

# 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補選 (間接選舉)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1

## 提交候選名單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註 2)，是 (註 3) 選舉組別 (註 4) 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向閣下提交如下候選名單：

(註 5)

為有關的效力，現通知閣下，本提名委員會指定 (註 6) 為候選名單受託人。

註：

1.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2.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3. 選舉組別：工商、金融界。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分別附上候選人適當填寫的 CAEAL22 《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6.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 CAEAL21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提交候選名單時還應附同下列文件

- I. CAEAL24 《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
- II.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
- III. 政綱（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提交）
- IV. 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證明文件。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

(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的姓名)

2019 年 月 日